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0,由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77.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23.4571万股~646.914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8%~1.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0372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46.914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23.4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77.2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2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8,531	0.21	878,531	0.21	878,531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415,637,624	99.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87,952	0.96	7,222,523	1.73	10,457,094	2.51
股份总数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416,516,15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96,48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843.43万元,流动资产为621,573.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02%、7.05%、8.0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3%,货币资金为322,107.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提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2026年6月4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03726(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上述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49,763,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49,763,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5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全部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4,136,093	99.6043	15,344,238	0.3884	283,163	0.007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3,067,663	99.5772	15,680,224	0.3969	1,015,607	0.025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3,343,596	99.5842	16,185,635	0.4097	234,263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9,135,885	99.4777	19,353,333	0.4899	1,274,276	0.03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933,470	81.6499	16,109,361	17.0969	1,180,663	1.2532

6、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249,980	83.0472	15,161,951	16.0914	811,563	0.8614

7、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73,010	81.7980	16,435,298	17.4428	715,186	0.759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3,597,615	99.5907	15,716,993	0.3979	448,886	0.0114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0,669,894	99.5165	17,773,455	0.4499	1,320,145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081,296	85.5332	16,185,635	14.2603	234,263	0.2065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873,585	81.8260	19,353,333	17.0512	1,274,276	1.1228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6,933,470	81.6499	16,109,361	17.0969	1,180,663	1.2532
6	关于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8,249,980	83.0472	15,161,951	16.0914	811,563	0.8614
7	关于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7,073,010	81.7980	16,435,298	17.4428	715,186	0.759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335,315	85.7570	15,716,993	13.8474	448,886	0.3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5、6、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3、4、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董兴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公司拟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计划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并将该等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永久补流的实际节余资金合计为11,086.03万元(含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公司计划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同意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以及拟注销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以下简称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额)合计11,086.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24,173.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6,116.8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7月21日(超额配售部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数量为:128,518.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7元。

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846.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9.75万元。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万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16.88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经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9,424.56万元,以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额1,661.47万元,合计节余资金11,086.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的研发项目	2026年5月22日	10,000.00	8,951.09	1,048.91
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	2026年5月26日	15,000.00	12,783.43	2,216.57
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	2026年5月20日	5,000.00	3,708.21	1,291.79
轨道装备产业扩能与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2026年5月21日	23,000.00	18,782.35	4,217.65
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一期项目	2026年3月27日	46,416.88	45,767.24	649.64
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9,424.5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9,424.56万元

注1: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本金金额系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3: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结项募投项目中,"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轨道紧固系统和关键制动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均相应转入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的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额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计划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并将该等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额为1,661.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星沙支行	128902098010988	146.0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岔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8019988888896	388.46
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431704889018877778888	1,126.97
合计			1,661.47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系截至2026年5月31日数据,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为准;

注2: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额,按照各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主体分别相应转入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结项要求,公司计划将节余资金共计11,086.0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转入公司及相应的各全资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或相应的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将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同意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以及拟注销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或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重组终止。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庭外重组事项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函》。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6年5月25日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如公司对进入重组程序、开展重组工作并无异议,则可一并推荐重组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中的机构担任重组协调人。

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2026年6月16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二、同意庭外重组的原因

近年来,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经营承压且持续亏损。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为了彻底化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境、债务危机,有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全体债权人、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已被列入《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重组协调人名录》的机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

三、风险提示

1、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2、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或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3、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03 民初 6347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精装修工程款 13,551,584.05 元;

2、限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金 13,551,584.0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被告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于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长沙当代天玺项目 1#楼、2#楼、3#楼、4#楼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工程款本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12,378 元(立案时收取受理费 197,425 元,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应收受理费 112,378 元,多收的部分予以退还),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7,378 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5,596 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82 元。鉴定费 283,630 元(文书鉴定费 56,830 元,造价鉴定费 226,800元),由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1,815 元,由被告长沙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1,815 元(两被告应负担的部分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基于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5.00元/股(含)调整为 14.9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4.92元/股(含)调整为27.10元/股(含),同时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至2027年4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回购股份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7.10元/股(含)调整为27.0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首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1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61%,最高成交价为1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4,31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共计2,81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6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在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6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胡彬、李治国、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